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上　訴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炳煌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再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琦律師

　　李宛珍律師

　　朱麗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被上訴人應於109年9月14日前就附件所示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附件：

一、被上訴人就支持函第㈢條及支持承諾函第4條內容，是否曾

以現金增資、股東墊款或保證等其他可行之方案，協助福聚公司履行其對上訴人之債務？若有，請併提出相關資料；若無，則原因為何？

二、上訴人於收受上開書狀後2週內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